# 附件 2

##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村集体收入补偿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的农业生产经营性项目收入及其他与农业产业相关的经营性项目收入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指村集体自身经营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投资收益、其他经营性收入等。
- (一)经营收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围绕制种、瓜菜、畜牧、花卉、果品、优质粮等 开展农业生产项目或发展农家乐、果蔬采摘等休闲观光农业取得的收入。
- (二)发包及上交收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四荒"、水面、土地整理、果园、宅基地复垦、集体耕地等节余土地及其他可利用的集体所有资源,对外发包获取承包费用收入。
- (三)投资收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本村的土地、劳力等资源,通过招商引资、 集体参股经营的形式,引进资金和技术,获取经济收入。
  - (四) 其他经营性收入: 其他类型经营性收入。

农业生产性项目清单及其他农业产业经营性项目具体清单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村集体经济实际收入低于村集体经济目标收入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减少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或重大 过失;
- (二)村集体经济发包项目承包人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恶意串通,损害保险人合法利益;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烟熏、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 (五)国家机关的执法或司法行为:
  - (六)任何性质的罚款或惩罚性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根据村集体经济目标收入确定,村集体经济目标收入 参照政府制定的村集体经济最低收入标准或村集体上年度经济收入情况,由投保人与保险 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 免赔额 (率)

第八条 免赔额 (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 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 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 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 的证明和资料。
-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内容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 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收入损失,赔款以保险金额为限,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赔偿金额=村集体经济目标收入-村集体经济实际收入

村集体经济实际收入:保险期间被保险人村集体经济经营性项目收入总和,包括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投资收益、其他经营性收入,由县(区)或以上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咨询顾问或事故处理专家审核确定。

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时投保其他保险的,应先扣除从其他保险项下获得的保险赔款后, 保险人再从本保险项下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实际经济收入损失。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 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 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 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官,以法律规定为准。